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预〔2020〕513号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的通知

解放区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通知》（豫财综〔2020〕55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81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在接到预计数后请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棚户区改造”科目。

四、请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绩效目标清单，编制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业务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程序将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于 15 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报财政局备案。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套数	分配金额(万元)
解放区	199	81

附件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市县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万元				
	市县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筹集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障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障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